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经核查，上述四份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错误，现将错误更正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之“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1）发行方案中：

#### 更正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b>合计</b>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更正后：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合计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之“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1）发行方案中：

#### 更正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合计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 更正后：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b>合计</b>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三、《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的“（二）募集配套资金”中：

**更正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净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合计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更正后：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后的净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5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合计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四、《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信息”中：

更正前：

名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oming Optics&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32
证券简称	道明光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 3 号迎宾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智彪
注册资本	591,721,03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4251129634A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	321399
公司电话	86-579-87321111, 86-579-87311111
公司传真	86-579-8731288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daoming.com">www.chinadaoming.com</a>
电子邮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更正后：

名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oming Optics&Chemical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32
证券简称	道明光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工业区 3 号迎宾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智彪
注册资本	591,721,032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917394X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反光服、五金制品、交通标牌、交通安全设施的制造、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	321399
公司电话	86-579-87321111，86-579-87311111
公司传真	86-579-87312889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hinadaoming.com">www.chinadaoming.com</a>
电子邮箱	stock@chinadaoming.com

五、《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中“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的“（二）募集配套资金”中：

**更正前：**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	6,000.00	0.00	6,000.00	17.14%

	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b>合计</b>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 更正后：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金额	使用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800.00	0.00	16,800.00	48.00%
2	收购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路 5 号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等经营性资产	6,000.00	0.00	6,000.00	17.14%
3	量子点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9,454.23	3,154.23	6,300.00	18.00%
4	装饰膜研发和生产项目	6,403.57	2,203.57	4,200.00	12.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83.00	383.00	1,700.00	4.86%
	<b>合计</b>	<b>40,740.80</b>	<b>5,740.80</b>	<b>35,000.00</b>	<b>100.00%</b>

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四份公告存在其他错误，相关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同时，上述更正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无影响。



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7日